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迈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公司拟与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赛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迈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因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庄松林

施 平

王庆康

2018年5月24日